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中登駁字第 000055 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檢附戶籍謄本、遺囑、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切結書等影本，於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8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028220 號、第 02823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連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112 年 1 月 12 日死亡）所遺之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92）及同段同小段 xxxx 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下稱系爭申請案），欲將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所有。經被繼承人○○○之長子○○○以 112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0 日書面就遺囑真偽及特留分權利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之權利人、義務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爭執，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2 年 3 月 28 日中登駁字第 000055 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駁回系爭申請案。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2 年 7 月 1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2 年 7 月 10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12 年 3 月 29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前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由本府單一陳情系統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第 1189 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五、口授遺囑。」第 1209 條規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第 1223 條規定：「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第 1225 條規定：「應得特留分

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土地法第37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34條第1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55條第1項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或蓋章。」第57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依第一項第三款駁回者，申請人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或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處理。」第119條第1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內政部96年8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0274號函釋（下稱96年8月27日函釋）：「……按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又依同法第116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如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者，應從其所定方法……倘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則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財產，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標的物；權利關係人○○○根本不得在特定遺產中要求特留分，必須回歸與全體繼承人共同辦理完成遺產分割後，特留分確實被侵害的前提下，方能依民法第1225條行使扣減權；特留分之訴求或是扣減權的行使應循司法途徑，原處分機關不應以○○○的書面異議視為爭執糾紛，否定自書遺囑的有效性；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檢具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連件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欲將系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願人所有。嗣被繼承人○○○之長子○○

○就遺囑之真偽及特留分權利等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爭執，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系爭申請案，有系爭申請案土地登記申請書、○○○112年2月20日、3月20日異議文書、繼承系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應全體繼承人共同辦理完成遺產分割後，特留分確實被侵害的前提下，○○○方能依民法第1225條行使扣減權；原處分機關不應以○○○的書面異議視為爭執糾紛云云。經查：

- (一) 按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之文件、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等；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審查結果如該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即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予以駁回；申請人不服駁回者，並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為土地登記規則第55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第119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繼承人間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有前揭內政部96年8月27日函釋意旨可參。
- (二) 查訴願人檢具相關文件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及遺囑繼承登記，經被繼承人○○○之長子○○○以112年2月20日、3月20日書面就遺囑真偽及特留分權利提出異議，有卷附系爭申請案土地登記申請書、○○○異議文書、繼承系統表等影本可憑，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申請案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爭執，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駁回系爭申請案，並無違誤。又原處分機關業以112年8月7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127011531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說明略以：「……按內政部96年8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50274號函……本登記案繼承人既已於登記完畢前以書面就遺囑真偽及特留分聲明異議，本所自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規定駁回……倘訴願人認本所應先准予登記，再由訴願人自行處理特留分，顯與前開規定不符，……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3款並未規定『異議人須已提起訴訟』為要件，是登記機關如接獲書面異議，應審查實際情形而非單純以有無起訴作為私權爭執之判斷，故訴願人如認未起訴之異議不具效力，純屬誤解。……」是訴願人與其他繼承人間如就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依前開內政部96年8月27日函釋意旨，應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